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47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-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、<sup>1</sup> 审计委员会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<sup>2</sup>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3</sup>

回顾其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/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/257 号决议，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-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；<sup>1</sup>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3</sup>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；
3. 决定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 2014-2015 两年期订正批款共计毛额 115 521 800 美元(净额 108 345 000 美元)，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；

<sup>1</sup> [A/69/598](#)。

<sup>2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九届会议，补编第 50 号》([A/69/5/Add.15](#))。

<sup>3</sup> [A/69/655](#)。



4.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，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27 686 750 美元(净额 25 964 625 美元)，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2 387 400 美元(净额 2 243 250 美元)；

5.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，为 2015 年分摊毛额 27 686 750 美元(净额 25 964 625 美元)，其中包括减少的摊款毛额 2 387 400 美元(净额 2 243 250 美元)；

6.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4 和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44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-2015 两年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88 300 美元。

---